

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7日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智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，实到董事6人，出席会议的董事持有100%的表决权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招商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申请报告》

公司向招商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，额度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国内信用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等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，期限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：

1、《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